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向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就議程「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  
提交的意見書

2015年2月24日（星期二）

政府於去年12月底發表了《2013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對調查結果十分關注，尤其殘疾人士的貧窮率高達45.3%，達到22萬6千多人，與本港整體貧窮率19.9%比較，差距達2.3倍，遠較經合組織的1.6倍為高，可見本港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令人憂慮。此外，現時貧窮率只計算入息的水平，並未有考慮殘疾人士所需要的額外開支，如醫療、交通及照顧者陪伴外出的開支等，殘疾人士的實際貧窮情況可能更為嚴重。故此，社聯擬就改善殘疾人士貧窮提出以下建議：

## 1. 殘疾人士就業

根據政府的報告，18至64歲適齡工作的殘疾人士的貧窮率為22.4%，遠較相同年齡群的整體貧窮率10.5%為高。再者，按經濟活動身分劃分，近18萬名的殘疾適齡工作人士當中，只有39.1%有從事經濟活動，遠低於整體人口中同年齡層的72.8%。此外，就業殘疾人士的每月入息中位數為港幣9,800元，對比整體人口每月收入中位數13,500元，只有73%。殘疾人士就業困難主要是因其殘疾影響工作能力，無法投身勞工市場，以及殘疾在職人士的教育程度及技術較低，兼職比例偏高，就業收入水平因而偏低或不穩定。

社聯建議：

- 1.1 政府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在港落實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現時政府仍未有承諾聘用殘疾公務員的指標，社聯認為情況並不理想，政府應帶頭制訂殘疾公務員的指標，並進一步鼓勵公、私營機構仿效，長遠落實配額制度。

台灣自1990年透過立法推行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即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規定員工超過100人以上的公、私營團體必須有1%或以上的殘疾

員工，由於制度有相當的成效，台灣當局於 2009 年 7 月開始上調殘疾員工的比例。根據台灣 2014 年 6 月的數據，獲聘的殘疾人士共有 72,900 人，比法例規定的聘用數字 52,838 人超出近 40%。<sup>1</sup> 由台灣的經驗，可見配額制度可有效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 1.2 透過稅務優惠，鼓勵私營機構聘用殘疾人士，而這亦是行政長官在競選時的政綱之一。
- 1.3 為現時已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服務，同時透過支援相關的僱主，提高僱主聘用殘疾僱員的信心。此外，政府亦應將現有不同職業復康服務對進入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服務使用者的支援期限統一為三年，加強對這些服務使用者的支援。
- 1.4 調整綜援豁免入息的機制，增加「無須扣減」的上限，鼓勵殘疾人士就業。
- 1.5 為經評估機制評估後，未能取得最低工資的殘疾人士，提供工資補貼。
- 1.6 政府亦透過如限制招標等措施，增加職業復康單位及復康社會企業等承辦政府及公營部門外判工作的機會，以及在外判合約中加入聘用殘疾人士的條款。

## 2. 社會保障

現時政府雖有不同的經濟援助提供予有需要的殘疾人士，但面對嚴重的殘疾貧窮問題，政府應加強現時的社會保障系統，協助貧窮殘疾人士改善生活質素。

社聯建議：

- 2.1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未有顧及殘疾人士的就業困難，政府應對殘疾僱員的時數要求與在職單新家庭看齊，令制度為殘疾僱員帶來保障。
- 2.2 讓殘疾人士可以個人身份領取綜援，確保得到基本保障。

## 3. 殘疾照顧者的支援

---

<sup>1</sup> <http://www.mol.gov.tw/upload/cht/attachment/2879c4a52a49c3aeb088d39cbddaaa2b.pdf>

政府亦於去年 12 底公布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數據的《第 62 號專題報告書》，當中指出在 506,600 名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中，有 203,700 人（40.2%）因殘疾而有別人照顧其日常生活。此外，《2013 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亦表示殘疾貧窮其中一個原因，是與殘疾人士同住的照顧者，因要照顧殘疾人士的日常生活，無法抽身全職工作，直接影響整個住戶的收入而面對較高貧窮風險。

社聯建議：

- 3.1 儘快把關愛基金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擴展至殘疾人士照顧者，為有需要的照顧者提供所需的經濟援助。

- 完 -